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核与辐射类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2026 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4 月)

目 录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办理指南 ...	2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办理指南	7
辐射安全许可办理指南	10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办理指南	3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办理指南	37
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备案办理指南	40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备案办理指南	43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办理指南	46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区内异地使用备案办理指南 ...	50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办理指南	54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办理指南	57
放射源编码办理指南	61
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编制格式	66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6年本)》(新环规〔2026〕1号)

三、审批范围及权限

自治区及地(州、市)审批权限见附件1。

四、申请程序

(一)线上申报与资料提交。所有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s://eia.lem.org.cn/#/eia>)中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涉密项目除外)。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网址:<https://beian.china-eia.com>)中登记备案。

(二)受理。审批部门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是否属于本部门审批范畴,属于本部门审批范畴的予以受理,不属于审批范畴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退回材料,发出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三)受理公示。对受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做出受理公示,报告书10个工作日,报告表5个工作日。

(四)技术评估。审批部门在审批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可委托技术机构进行技术评估,并提出书面评估报告;或者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提出专家(组)意见。申请人按评估报告或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向具有审批权限生态环境部门政务服务窗口提交修改后的电子版材料和纸质材料。

(五)拟审批公示。对拟做出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做出拟审批公示,公示时限5个工作日。

(六)行政审查与批复。通过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并公示审批结果,取得批复的项目超过五年没有开工建设的,在建设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单位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

讼的权利。

五、申请资料及说明

(一) 申请资料清单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报告；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3. 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情况说明（报告书项目）；

(二) 申请资料说明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报告

申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公文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技术机构编制。

3. 报告书项目需提供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六、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0 个工作日办结；环境影响报告书 40 个工作日办结。（技术评估、听证、专家审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七、核与辐射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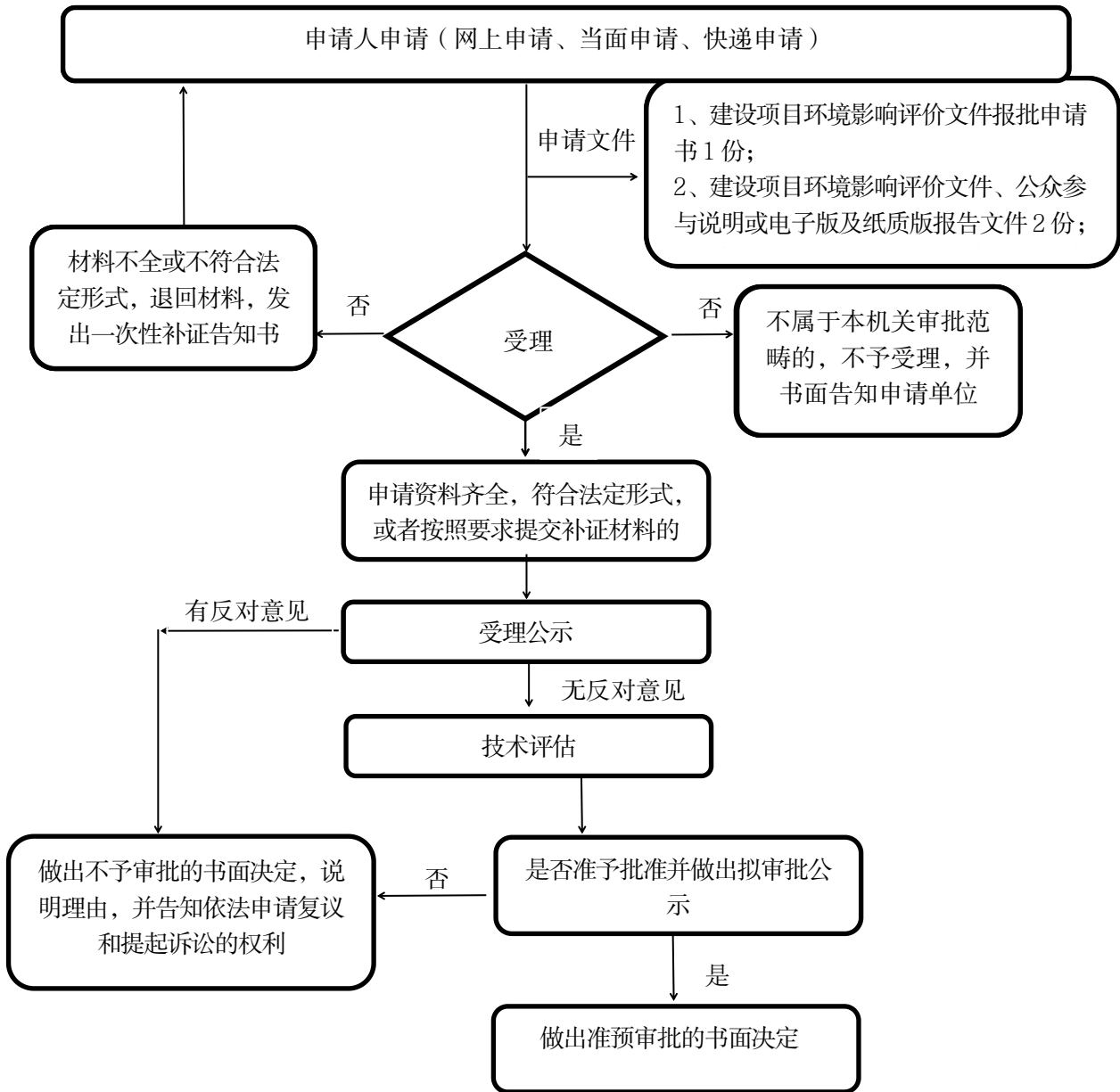
见附件 2。

附件 1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范围及权限

序号	项目类别	自治区环保厅审批权限	地州市环保局审批权限
	核与辐射		
1	输变电工程	自治区辖区 33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跨地(州、市)的 110 千伏、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不跨地（州、市）的 110 千伏、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	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	除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外的	/
3	伴生放射性矿	全部（含放射性污染治理）	/
4	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设施	全部	/
5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销售（含建造）、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生产 II 类射线装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医用、非医用加速器）；甲级、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医用、非医用加速器除外)。
6	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甲级、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的；使用 I 类、II 类射线装置（X 射线装置和粒子能量不高于 10 兆电子伏的电子加速器除外）存在污染的	/
7	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	全部	/

核与辐射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理流程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二、实施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6年本）》（新环规〔2026〕1号）

三、审批范围及权限：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开展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的，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

四、申请程序：

（一）线上申报与资料提交。所有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s://eia.lem.org.cn/#/eia>）中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涉密项目除外）。

（二）受理。审批部门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是否属于本

部门审批范畴，属于本部门审批范畴的予以受理，不属于审批范畴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退回材料，发出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三）受理公示。对受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做出受理公示，公示时限 5 个工作日。

（四）技术评估。审批部门在审批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之前，可委托技术机构进行技术评估，并提出书面评估报告；或者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提出专家（组）意见。申请人按评估报告或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向具有审批权限生态环境部门政务服务窗口提交修改后的电子版材料和纸质材料。

（五）拟审批公示。对拟做出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拟审批公示，公示时限 5 个工作日。

（六）行政审查与批复。通过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并公示审批结果，取得批复的项目超过五年没有开工建设的，在建设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单位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五、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申请资料清单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申请资料说明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报告

申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公文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技术机构编制；

六、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20 个工作日办结。（技术评估、听证、专家审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七、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流程图

见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理流程图。

辐射安全许可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辐射安全许可

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放射性污染防治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0号）

三、审批范围及权限

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销售和使用 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分级审批权限见附件 1。

四、申请事项分类

辐射安全许可申请事项分为首次申领、重新申领、变更、延续和注销五种类型。

五、申请流程

(一) 线上申报与资料提交。申请事项均需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中提出申请并上传 PDF 格式的电子版资料。

(二) 受理。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形式审查,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格式是否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予以受理, 申请人向受理该事项生态环境部门政务服务窗口提交内容相一致的纸质资料。

(三) 现场核查。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前, 审批部门可委托技术机构或自行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提出书面核查报告或专家组意见。专家审查和现场核查时间不超过 30 日, 不计入法定审批时限。自治区级审批部门辐射安全许可现场核查名录见附件 2,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本级辐射安全许可现场核查名录。

(四) 行政审查与决定。通过审查符合条件的, 予以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资料及说明

(一)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

1. 申请资料清单:

- (1)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文件;
- (2)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 (3)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材料;
- (4) 单位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 (5) 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 (PDF 格式) 上传系统。

其中,销售类核技术利用单位(不含辐射工作场所的)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所需材料单列于本章第六部分。

2. 申请资料说明:

(1)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文件

要求:申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公文格式,套版头、有发文编号等,申请事项应表述准确,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3。

(2)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要求:该表需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http://rr.mee.gov.cn>),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提交后在“查看”中点击“打印”自动生成。申请表须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仅提供与申请内容相关表格页,空白表页无需提交,台账明细无须填写)。

(3)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材料;

要求:按照法规规定的活动种类和范围,提交满足许可证申

请条件中有关规定的材料。

a 单位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文件，申请单位印发的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正式文件，文件中需明确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及专(兼)职管理人员职责，并附专(兼)职管理人员学历证书。

b 基本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制度、台帐管理制度、个人剂量和监测方案。

c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d “三废”处理设施明细表或处理方案（使用放射源，生产、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提供）。

e 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医疗单位提供）。

（4）单位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要求：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备注环评文件文号及时间。

（5）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上传系统

要求：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二）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1. 申请资料清单: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文件;

(2)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3) 免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新增项目辐射安全分析报告;

(4) 涉及退役治理的核技术利用项目清洁解控证明材料;

(5)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项目相关的规章制度;

(6) 单位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7) 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 (PDF 格式) 上传系统。

2. 申请资料说明: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文件

要求: 申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公文格式, 套版头、有发文编号等, 申请事项应表述准确, 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3。

(2)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要求: 该表需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 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 提交后在“查看”中点击“打印”自动生成。申请表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免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新增项目辐射安全分析报告

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25〕313号）执行。可免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须提交新增项目的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以证明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能够满足新增项目的辐射安全防护要求。辐射安全分析报告的格式与内容见附件4。

（4）涉及退役治理的核技术利用项目清洁解控证明材料

要求：部分终止核技术利用项目，包括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可能存在污染的；使用I类、II类射线装置（X射线装置和粒子能量高于10MeV的电子加速器）存在污染的项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并提供达到清洁解控水平的证明材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不存在污染的，核技术利用项目应提供退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文件。

（5）新建或者改建、扩建项目相关的规章制度

要求：提交与新建或者改建、扩建项目相关的新增或新修订的规章制度，包括：单位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文件、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制度、台帐管理制度、个人剂量、监测方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三废”处理设施明细表或处理方案、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等，若制度无变化提供相关说明。

（6）单位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要求：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备注环

评文件文号及时间。

(7) 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上传系统

要求：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三)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

1. 申请资料清单：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文件；

(2)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3) 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上传系统。

2. 申请资料说明：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文件

要求：申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公文格式，套版头、有发文编号等，申请事项应表述准确，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3。

(2)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要求：应提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该表需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http://rr.mee.gov.cn>）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后，在“查看”中点击“打印”自动生成。

(3) 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上传系统

要求：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四)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1. 申请资料清单:

-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文件;
- (2)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 (3)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总结;
- (4) 辐射监测报告;
- (5) 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 (PDF 格式) 上传系统。

2. 申请资料说明: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文件

要求: 延续申请须在许可证届满 30 日前提交, 申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公文格式, 套版头、有发文编号等, 申请事项应表述准确, 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3。

备注: 未按规定时限提交延续申请的, 仍需继续开展核技术利用的单位, 须按首次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办理, 并附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总结和辐射监测报告。

(2)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要求: 应提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该表需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网址: <http://rr.mee.gov.cn>), 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后, 在“查看”中点击“打印”自动生成。

(3)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总结

要求: 应包括持证期间核技术利用项目开展情况; 辐射安全

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及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管理情况；以及最近一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及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4）辐射环境监测报告

要求：具有辐射环境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出具的近一年以内辐射环境监测报告、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各 1 份。

（5）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上传系统

要求：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五）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

1. 申请资料清单：

- （1）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文件；
- （2）《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 （3）涉及退役治理的核技术利用项目清洁解控证明材料；
- （4）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上传系统。

2. 申请资料说明：

（1）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文件

要求：申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公文格式，套版头、有发文编号等，申请事项应表述准确，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3。

（2）《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要求：应提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该表需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http://rr.mee.gov.cn>），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后，在“查看”中点击“打印”自动生成。

（3）涉及退役治理的核技术利用项目清洁解控证明材料

要求：包括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可能存在污染的；使用 I 类、II 类射线装置（X 射线装置和粒子能量高于 10MeV 的电子加速器）存在污染的项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并提供达到清洁解控水平的证明材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不存在污染的核技术利用项目应提供退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文件。

（4）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上传系统

要求：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六）销售类核技术利用单位（不含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1. 申请资料清单：

- （1）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文件；
- （2）《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 （3）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文件；
- （4）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5) 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 (PDF 格式) 上传系统。

2. 申请资料说明:

(1)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文件;

要求: 申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公文格式, 套版头、有发文编号等, 申请销售内容和规模应表述准确, 明确安装调试、放射源运输、贮存等责任, 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3。

(2)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要求: 该表需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 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后, 在“查看”中点击“打印”自动生成。申请表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仅提供与申请内容相关表格页, 空白表页无需提交, 台账明细无须填写)。

(3)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文件;

要求: 申请单位印发的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正式文件, 文件中需明确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及专(兼)职管理人员职责。

(4)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要求: 包含岗位职责、人员培训制度、台账管理制度, 明确安装、调试, 放射源的运输、贮存等活动的辐射安全责任, 并提供不负责贮存、调试、安装、验收、维修的说明。

全套材料扫描件 (PDF 格式) 上传系统

要求: 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全

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七、办理时限

辐射安全许可的办理时限，依法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承诺时限 14 个工作日。

八、辐射安全许可办理流程图

自治区级审批部门辐射安全许可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5。

附件 1

辐射安全许可分级审批权限

审批部门	活动种类和范围	法律政策依据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 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 2. 销售、使用 II、III 类放射源； 3. 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4. 生产 II、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中加速器；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2.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放射性污染防治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92 号）
地（州、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下放： 销售、使用 IV、V 类放射源和 II 类射线装置〔加速器除外〕、III 类射线装置；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放射性污染防治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92 号）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50 号）

说明：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按照其生产、销售、使用类别的最高审批权限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且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

附件 2

自治区级辐射安全许可现场核查名录

申请事项	申请内容	法律政策依据
首次申请	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放射源，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生产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中加速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重新申请	新增医用使用 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放射源、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或核素；生产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中加速器；持证期间受过行政处罚的单位。	
延续申请	持证期间受过行政处罚的单位。	
注销申请	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的场所退役和终结运行后存在放射性污染的场所，包括医用使用 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放射源、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	

附件 3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文件模板

XXXX 单位（红头）

XX〔20XX〕XX 号

关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请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XXX 生态环境局）：

XX 单位拟从事核技术利用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说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项目内容、规模、批复文号及备案项目内容、规模和备案号等相关情况）；申请（说明活动种类、范围及相关内容）。申请资料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许可证条件，现向你厅（局）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件：申请资料目录

联系人：XXX

联系方式：XX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XXXX 单位（红头）

XX〔20XX〕XX 号

关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的请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XXX 生态环境局）：

XXX 单位于 X 年 X 月 X 日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现持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的种类和范围，持证期间履行辐射安全主体责任、环境监测、人员体检、个人剂量、年度评估报告及系统数据维护，有无违法违规等行为等情况），现因（原因），拟对原许可范围进行（增、改、扩或终止），增、改、扩、终止项目的环评情况说明（环评文件审批内容、规模、批复号、备案号或安全分析报告）。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有关规定，需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资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申请许可证条件，现向你厅（局）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件：申请资料目录

联系人：XXX

联系方式：XX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XXXX 单位（红头）

XX〔20XX〕XX号

关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的请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XXX 生态环境局）：

XXX 单位于 X 年 X 月 X 日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的活动种类范围，许可证号），现因（原因），需对原许可证（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或法人代表）进行变更，具体变更事项（如：法定代表人由“nx”变更为“xx”）。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交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申请资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变更许可证条件，现向你厅（局）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件：申请资料目录

联系人：XXX

联系方式：XX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XXXX 单位（红头）

XX〔20XX〕XX 号

关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的请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XXX 生态环境局）：

XXX 单位于 X 年 X 月 X 日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该证于 X 年 X 月 X 日有效期届满，届时，拟继续从事相关核技术利用活动。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有关规定，需申请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资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延续许可证条件，现向你厅（局）申请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件：申请资料目录

联系人：XXX

联系方式：XX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XXXX 单位（红头）

XX〔20XX〕XX号

关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的请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XXX 生态环境局）：

XXX 单位于 X 年 X 月 X 日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证号为，现因（注销原因），需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资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注销许可证条件，现向你厅（局）申请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件：申请资料目录

联系人：XXX

联系方式：XX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辐射安全分析材料的格式与内容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简要介绍项目名称、地点、建设规模、投资额度、建设性质，给出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周边环境关系图。

1.2 控制标准

列出本项目需遵守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关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辐射剂量约束限值、辐射工作场所环境辐射水平、表面污染控制水平、污染物浓度（比活度）等控制要求。

2. 源项分析

2.1 项目规模与基本参数

包括放射源的核素名称、活度、数量等；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核素名称、活度（比活度）、物理状态、日等效最大操作量、操作时间、年最大用量、毒性因子和操作方式等；射线装置的名称、型号、类型、射线种类、能量、电压、束流强度、有用线束范围、额定辐射输出剂量率和泄漏射线剂量率，增项后的最大叠加剂量等。

2.2 设备与工艺分析

描述项目所含的设备组成、工作方式、工作原理、工艺流程，明确工艺流程中的涉源环节及各个环节的岗位设置及人员

配备、工艺操作方式和操作时间等内容。

改建、扩建项目应对原有工艺及其可能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工艺的改进情况进行分析。

2.3 污染源项及放射性废物

分析项目运行产生的污染源项,包括辐射源项和其他对人员有潜在危害的源项(臭氧、氮氧化物等);项目运行可能产生放射性废物的,给出放射性废物的种类、来源、产生量、活度(活度浓度、比活度)、排放及处置方式等。

3.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描述项目的布局情况,给出项目的平面布局图、剖面图以及周围毗邻关系图,并说明各场所的用途及功能、工作区域的分区原则及其区域划分。说明项目的屏蔽设计情况,在附图中标注相关参数。

说明项目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其功能,包括设施组成、位置(安全设施位置应标于平面布局图上)、安全保护功能及实现过程,并给出辐射安全联锁的逻辑关系图。对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和项目可能产生感生放射性气体的场所还应叙述工作区域的气流组织、卫生通过间及其防止或清除污染措施的设置或设计(标于平面布局图上),增项后持证上岗人数是否满足要求等。

描述三废治理的设施或三废的处理、处置方案,给出废旧放射源的处理方案或送贮计划安排。

4. 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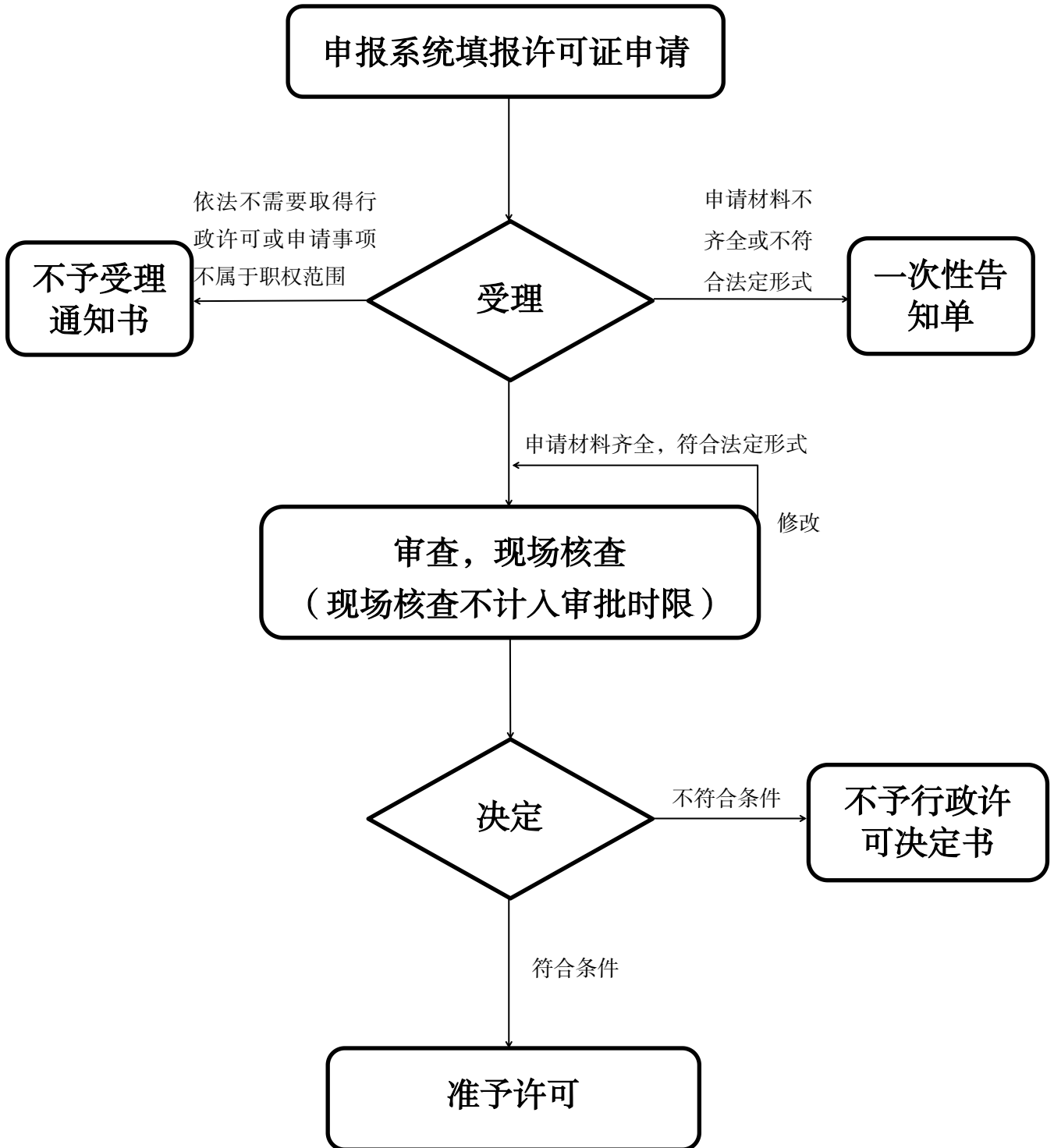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的特点及场所屏蔽情况,分析项目运行可能产生的辐射照射途径,估算项目周围标准规定点位的辐射水平(说明采取的屏蔽计算模式,给出计算依据、参数以及必要的示意图),增加源项的,要考虑叠加剂量,并计算原屏蔽及防护措施是否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也可以根据有资质单位出具的项目场所辐射环境监测结果,分析是否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中各个环节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工艺操作方式和操作时间等因素,估算项目运行可能致辐射工作人员和项目周围公众的附加辐射剂量。

5. 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项目运行和事故工况下可能存在的辐射影响,从安全设施的可靠性、屏蔽防护的有效性、事故预防措施的可操作性等方面给出结论。

辐射安全许可办理流程图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二、实施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二)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三)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四)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 (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三、审批范围及权限：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

四、申请事项分类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分为放射源转让审批、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放射性药品及原料转让审批三种类型。

五、申请程序：

(一) 网上申报。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

(二) 受理。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申请材料

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人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政务服务窗口提交内容相一致的纸质资料。

(三) 行政审查与批复。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资料及说明

(一) 申请资料清单

1. 放射源转让审批表；
2. 转让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
3. 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二) 申请资料说明

1.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

要求：加盖转让双方单位公章的《放射源转让审批表》或《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表》、《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转让审批表》一式四份。该表需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后，在“查看”中点击“打印”自动生成。

2. 转让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

要求：转让协议需加盖双方公章，要素齐全且与申请内容一致。

3. 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要求：I类、II类、III类、IV类、V类密封放射源使用期满后须交回生产单位或转出方（需附双方单位的回收协议），确实无法交回的，可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产生放射性废物的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处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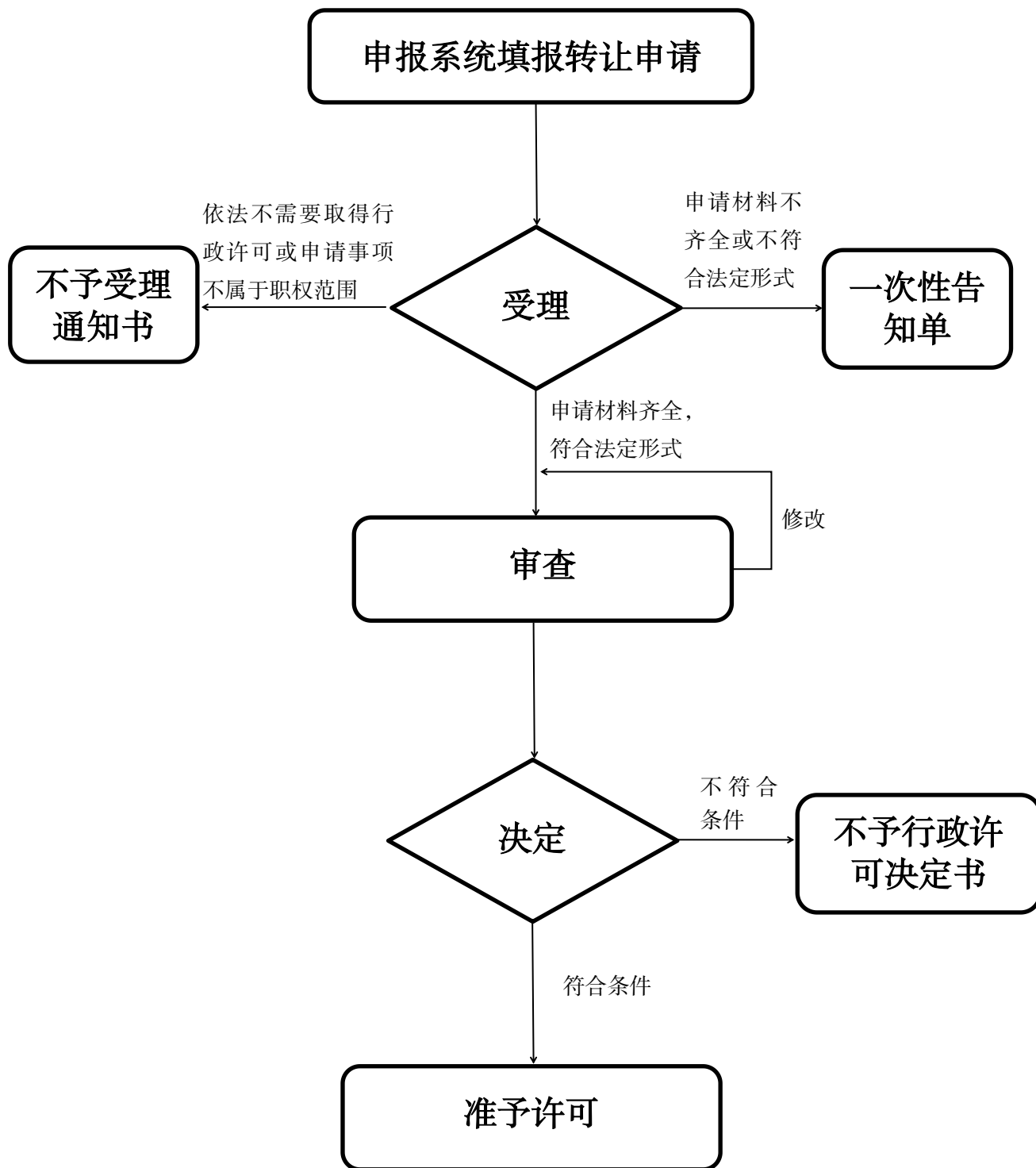
七、办理时限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的办理时限，依法不超过1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不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原因，并退回申请材料。

八、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流程

见附件。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流程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办理指南

一、项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

二、实施依据

（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三）《关于规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辐射〔2018〕49号）

三、备案权限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

四、备案程序：

（一）网上申报。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

（二）受理。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人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政务服务窗口提交内容相一致的纸质资料。

（三）行政审查与备案。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

五、申请材料及说明

1. 加盖单位公章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表》，一式五份，正反面打印。该表需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后，在“查看”中点击“打印”自动生成。

2. 符合豁免水平的证明材料（射线装置需提供符合豁免准则及具有核与辐射环境监测资质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放射性同位素需提供放射性同位素标定证书）。

3. 使用和销售情况说明（年销售量超过豁免水平 100 倍〔有条件豁免含源设备 100 台〕或者持有量超过豁免水平 10 倍〔有条件豁免含源设备 10 台〕的单位，属于销售或者使用较大批量豁免放射性同位素产品的单位，应当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接受辐射安全监管）。

4. 生产厂家/进口总代理证明文件及产品说明书（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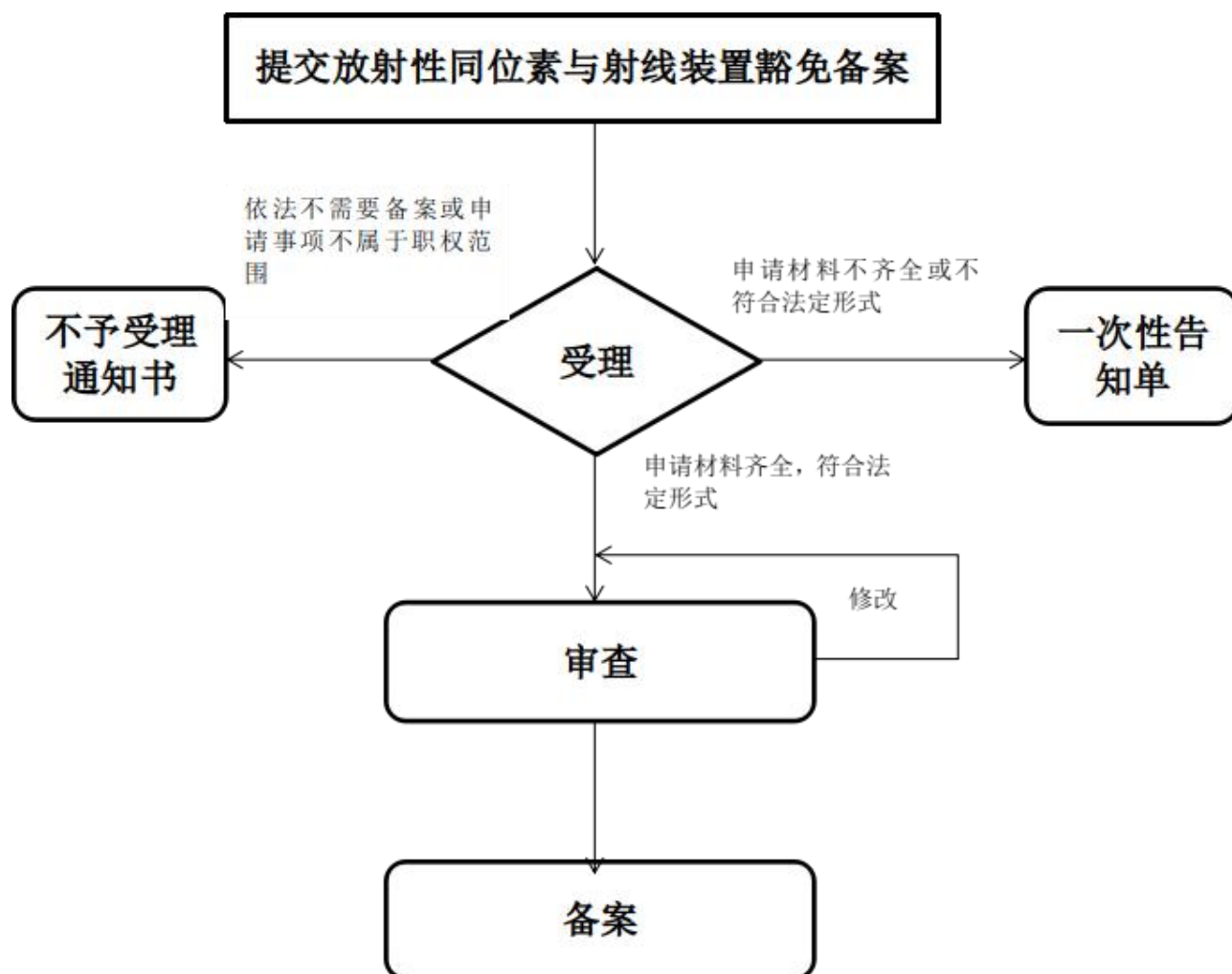
六、办理时限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办理时限，依法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4 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并退回备案材料。

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办理流程

见附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流程图



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备案办理指南

一、项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备案

二、实施依据：

（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50 号）

三、备案权限及要求

进口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当在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谁发证，谁备案”的原则向发证机关备案。

四、备案事项分类

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备案分为放射源进口备案、放射源出口备案两种类型。

五、备案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请事项需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http://rr.mee.gov.cn/>）中提出申请并上传 PDF 格式的电子版资料。

（二）行政审查与备案。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申请人向受理该事项生态环境部门政务服务窗口提交内容相一致的纸质资料；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备案材料并说明理由。

六、备案资料及说明

（一）备案资料清单

1. 获批准的放射源进出口审批表;

2. 放射源编码卡复印件。

(二) 备案资料说明

要求：经生态环境部审批的放射源进出口审批表一份；放射源编码卡复印件一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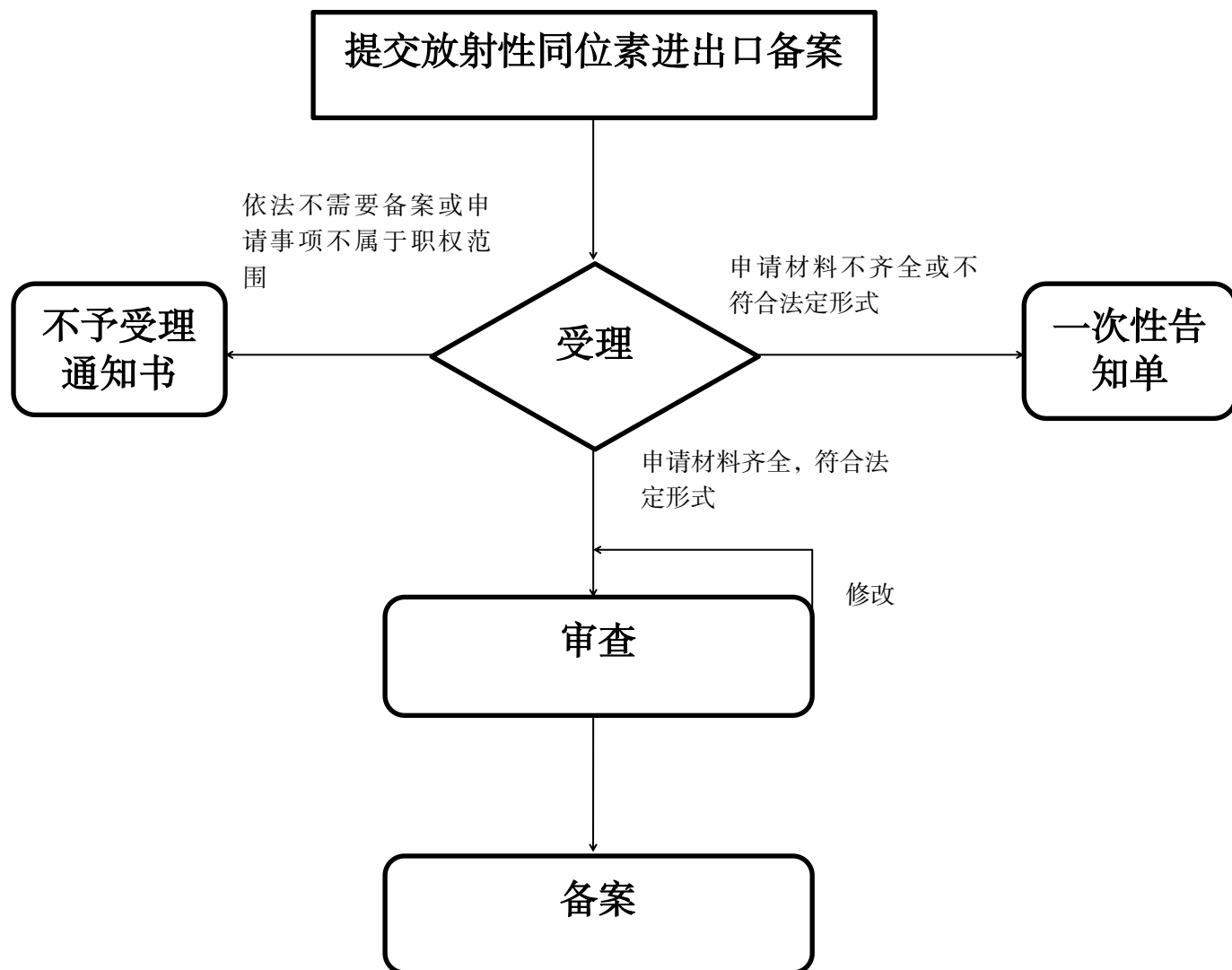
七、办理时限

依法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并退回备案材料。

八、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备案流程

见附件。

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备案流程图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备案办理指南

一、项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备案

二、实施依据：

（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50 号）

三、备案权限及要求

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放射源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谁发证，谁备案”的原则向发证机关备案。

四、备案事项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备案暂为放射源转让备案。

五、备案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请事项需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http://rr.mee.gov.cn/>）中提出申请并上传 PDF 格式的电子版资料。

（二）行政审查与备案。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申请人向受理该事项生态环境部门政务服务窗口提交内容相一致的纸质资料；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备案材料并说明理由。

六、备案资料及说明

（一）备案资料清单

1. 获批准的放射源转让审批表；

2. 放射源编码卡复印件。

（二）备案资料说明

要求：获批准的放射源转让审批表一份；放射源编码卡复印件一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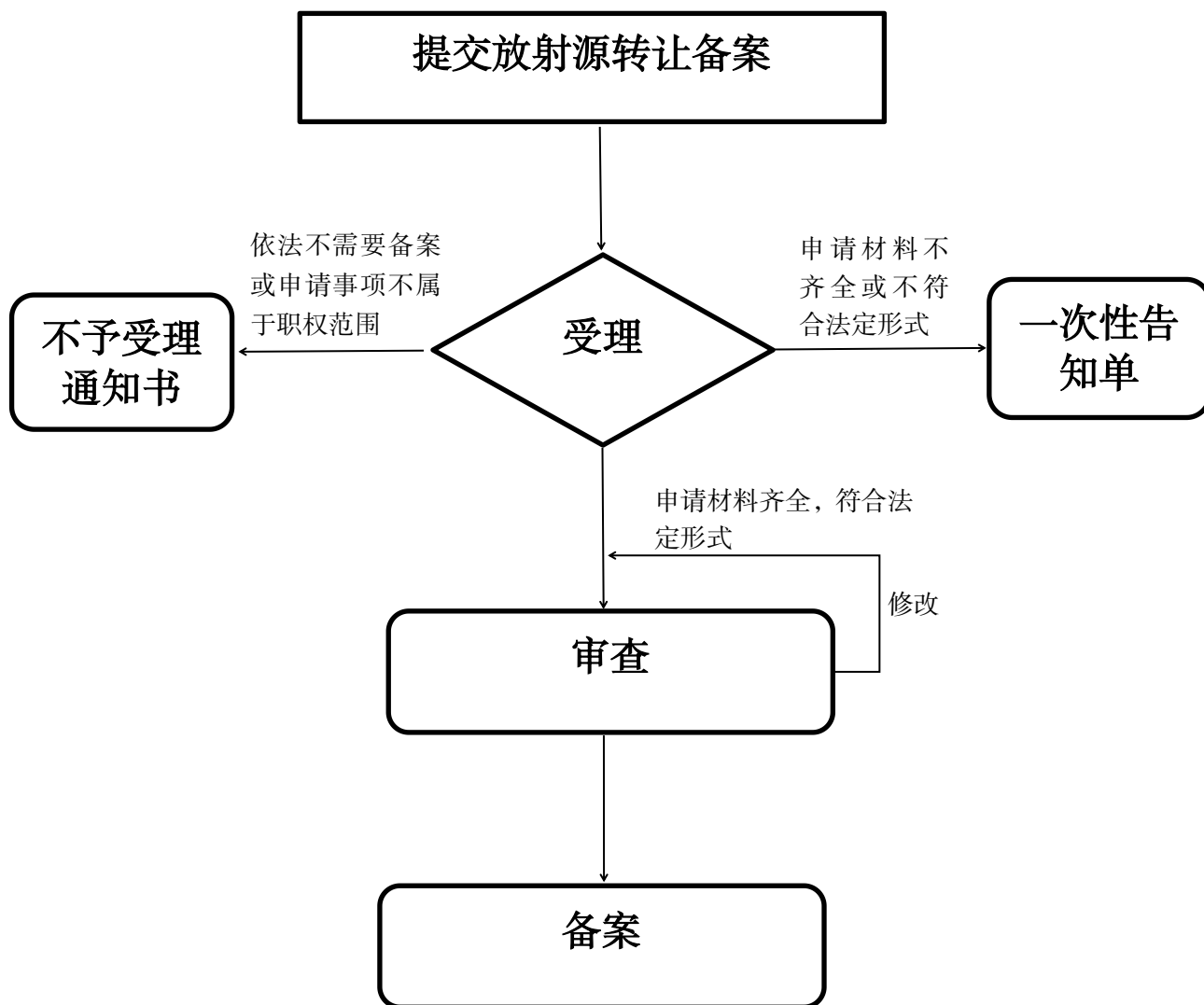
七、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并退回备案材料。

八、放射源转让备案流程

见附件。

放射源转让备案流程图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办理指南

一、项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二、实施依据

- (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二)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

三、备案权限及要求

外省转移至自治区辖区内的放射源或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III类及以上放射源异地使用单位须配备在线监控设备，在线数据能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共享。

四、备案事项分类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分为放射源异地使用移入地备案、放射源异地使用移出地备案、放射源异地使用移入地备案注销、放射源异地使用移出地备案注销；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移入地备案、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移出地备案、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移入地备案注销、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移出地备案注销八种类型。

五、备案程序：

- (一) 网上申报。申请事项需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

申报系统”（网址：<http://rr.mee.gov.cn/>）中提出申请并上传 PDF 格式的电子版资料。

（二）行政审查与备案。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申请人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政务服务窗口提交内容相一致的纸质资料；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备案材料并说明理由。

六、备案资料及说明

（一）移入地备案

1. 加盖单位公章的《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备案表》，一式五份。该表需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后，在“查看”中点击“打印”自动生成。

2. 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场所或设施的证明材料 1 份。

3.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需有自治区及移入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电话。

4. 操作规程；

5. 监测仪器、报警仪器及防护用品清单（附图片）；

6. 与业主签定的作业协议。

（二）移入地备案注销

经移出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备案表》，一式三份。

（三）移出地备案

经移入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备案表》，一式四份。

（四）移出地备案注销

经移入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注销的《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备案表》，一式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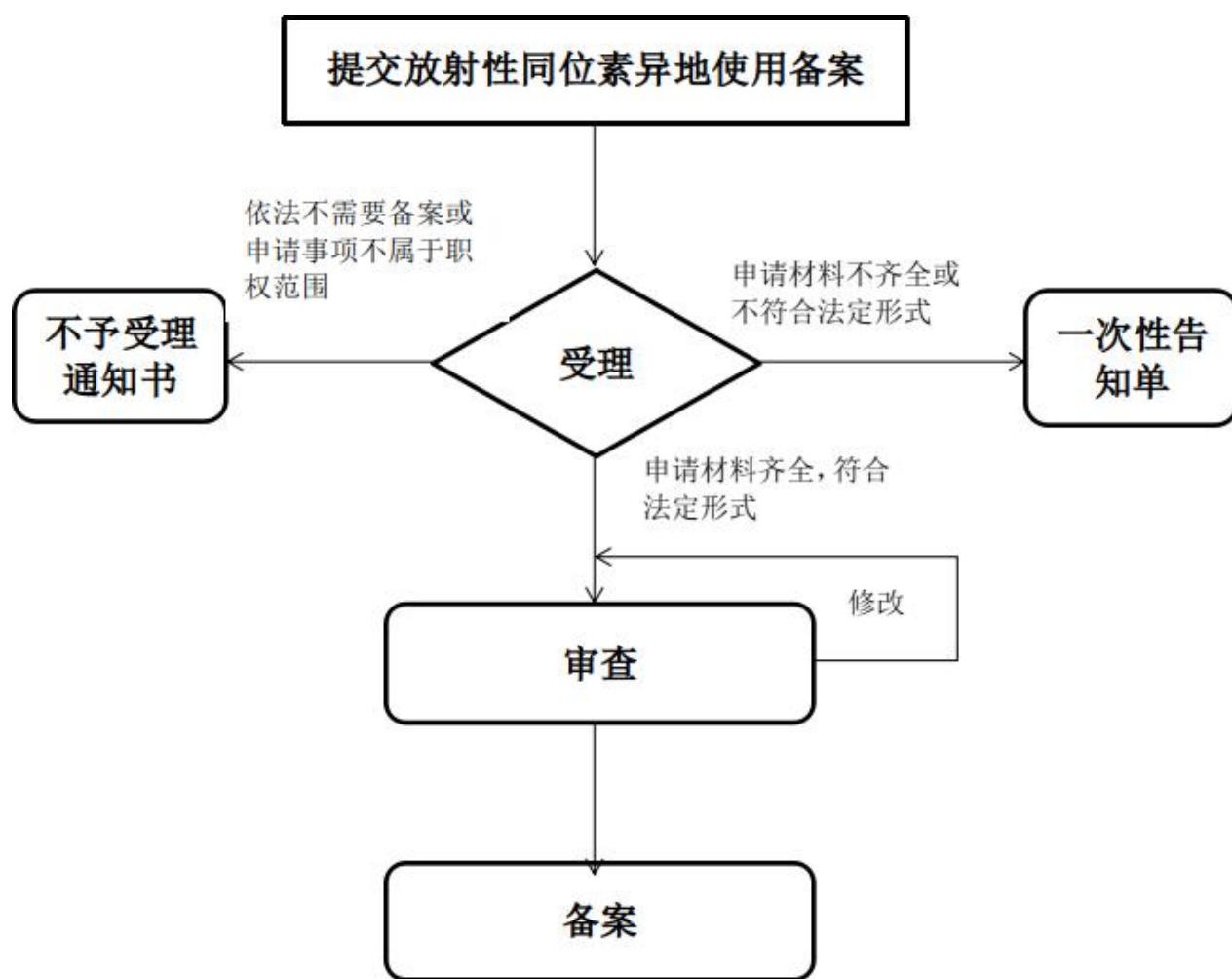
七、办理时限

依法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并退回备案材料。

八、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流程图

见附件。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流程图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区内异地 使用备案办理指南

一、项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区内异地使用备案

二、实施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放射性污染防治办法》

三、备案权限及要求

跨州、市（地）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应当在实施使用前不少于10个工作日向移入地州、市（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在使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四、备案事项分类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区内异地使用备案分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区内异地使用备案、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区内异地使用备案注销两种类型。

五、备案程序：

（一）行政部门申请。向行政部门递交备案材料。

（二）行政审查与备案。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资料及说明

（一）移入地备案

1. 加盖单位公章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区内异地使用

备案表》，一式三份，见附件1。

2. 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暂存场所或设施的证明材料1份。

（二）移入地备案注销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区内异地使用备案表》，一式两份。

七、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并退回备案材料。

八、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区内异地使用备案流程图

见附件 2。

附件 1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区内异地使用备案表

申请文号：

受理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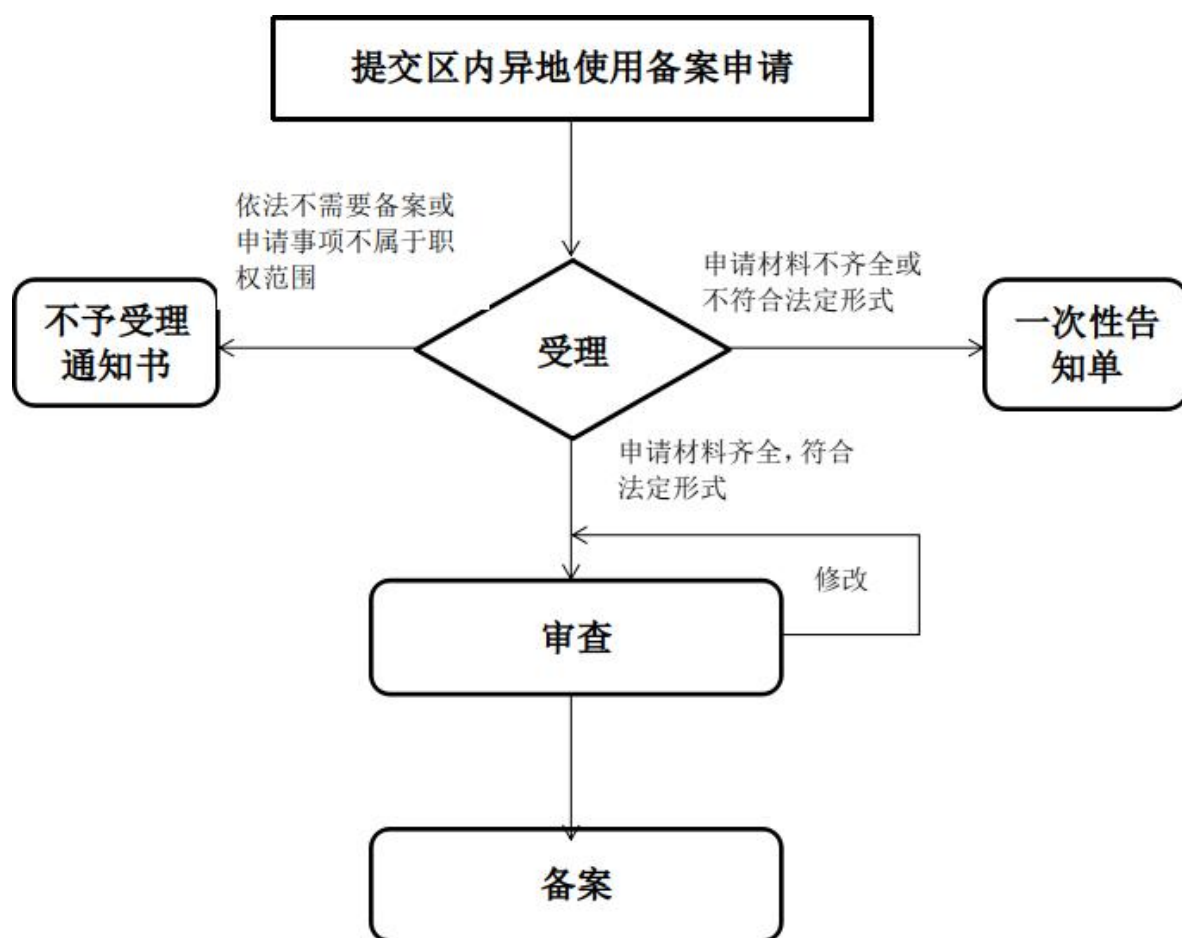
文号：

单位名称(盖章)							
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邮编	
辐射安全负责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放射源清单（总计 枚）							
序号	核素	出厂日期	出厂活度（Bq）	标号	编码	类别	用途
射线装置清单							
序号	装置名称	型号	类别	电压	电流	功率	用途
异地作业内容							
计划作业详细地址							
计划作业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经办人				接受单位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暂存场所或设施的证明材料							
使用（移入）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经办人： 日期：							
使用（移入）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注销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经办人： 日期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 3 份，辐射工作单位应当于转移活动实施前 10 日内，向使用（移入）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接受使用（移入）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辐射工作单位完成备案后，自存 2 份。
2.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 5 日内，向使用（移入）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注销备案。辐射工作单位完成备案注销后，自存 1 份。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区内异地使用 备案流程图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办理指南

一、项目名称：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二、实施依据：

（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50 号）

三、备案权限及要求

使用单位应当在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谁发证，谁备案”的原则向发证机关备案。

四、申请程序：

（一）行政部门申请。申请事项需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http://rr.mee.gov.cn/>）中提出申请并上传 PDF 格式的电子版资料。

（二）行政审查与备案。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申请人向受理该事项生态环境部门政务服务窗口提交内容相一致的纸质资料；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备案材料并说明理由。

五、备案资料及说明

（一）备案资料清单

1.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
2.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证明；
3. 废旧放射源编码卡复印件。

（二）备案资料说明

1.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

要求：加盖转让双方单位公章的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一式四份。该表由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单位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后，在“查看”中点击“打印”自动生成。

2.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证明

要求：有资质的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回收（收贮）证明。

3. 废旧放射源编码卡复印件

要求：编码卡复印件需加盖送贮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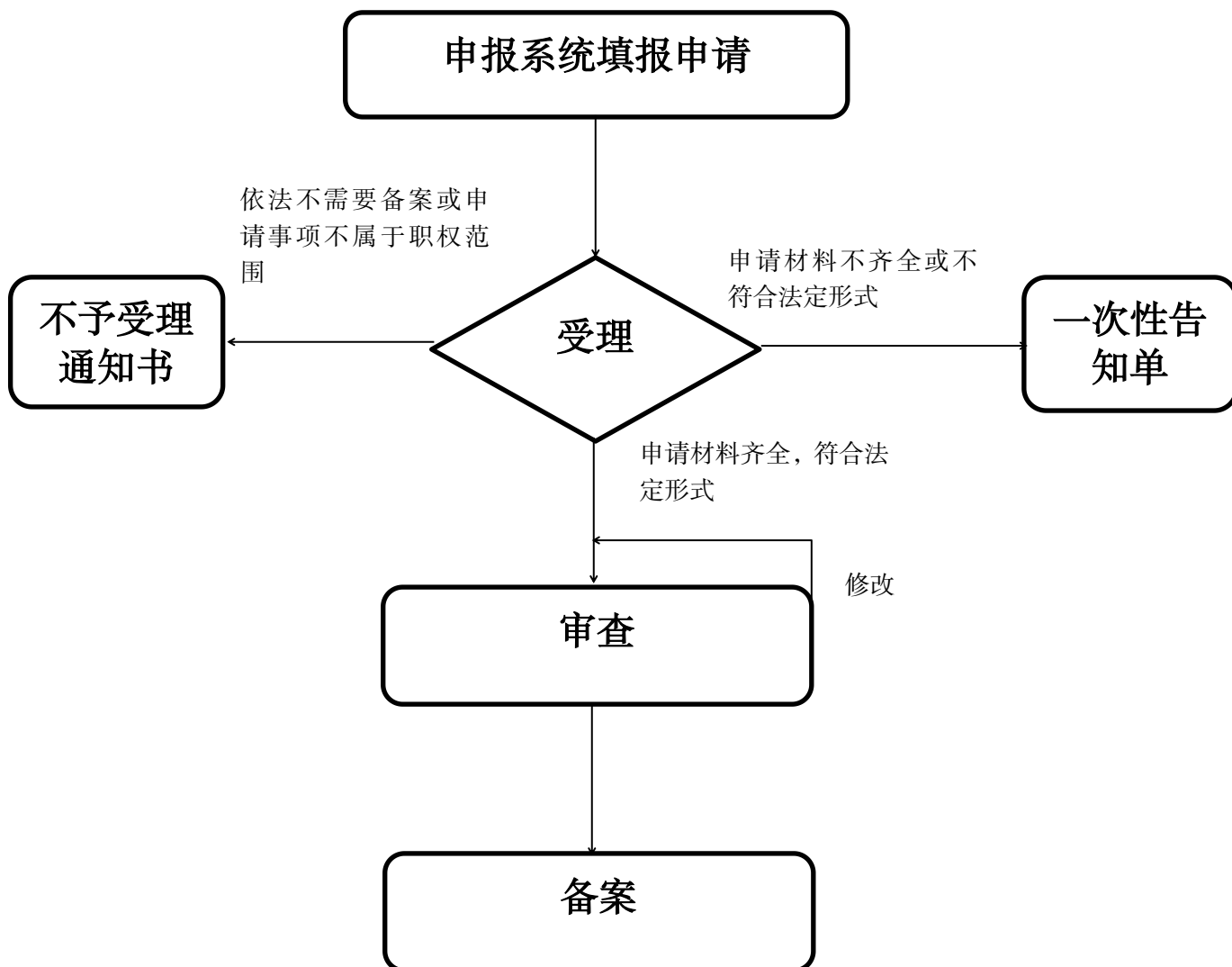
六、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并退回备案材料。

七、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流程

见附件。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流程图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

二、实施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三、申请程序：

（一）受理。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现场检查、监督性监测。工作人员和监测人员赴现场开展启运前的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三）备案。工作人员结合现场检查和监督性监测结果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办结，签章交申请人。

四、申请资料及说明

（一）申请资料清单

1.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报告
2.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监测备案表；（见附件1）

3. 辐射监测报告；

（二）申请资料说明

1.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报告

备案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公文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监测备案表

国家制式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监测备案表。

3. 辐射监测报告

申请人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六、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提交后 1 个工作日完成技术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形式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1 个工作日办结（现场检查和监督性监测不计入办理时限）。

七、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流程图

见附件 2。

附件 1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监测备案表

申请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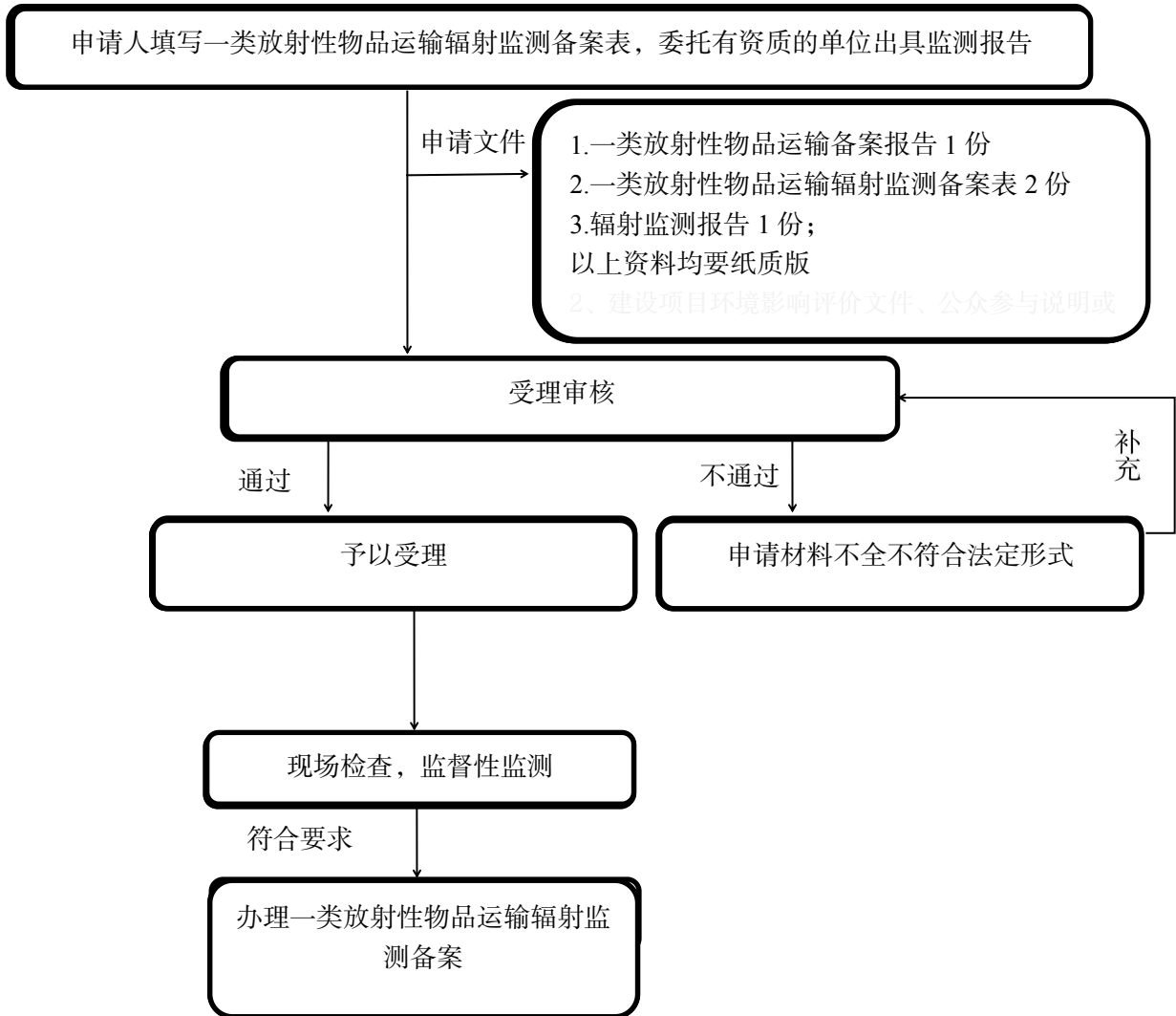
备案号：

托运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详细地址		邮编	
托运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承运人名称			
承运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运输车队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放射性物品品名、数量		运输容器编码	
运输线路			
运输方案	至少应包括：车队编组、运输车辆的说明		
辐射监测结果	说明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 批准书编号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辐射监测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经办人：			
(盖章)			
处领导：			
日期：			
厅/局领导：			

- 说明：1.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2. 除备案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填写外，其余由申请单位填写。
3. 本表一式两份，备案后返回申请单位一份。

附件 2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流程图



放射源编码办理指南

一、项目名称：放射源编码

二、实施依据

《关于发布放射源编码规则的通知》（环发〔2004〕118号）

三、办理权限

放射源编码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理。

四、申请程序：

（一）行政部门申请。向审批主管部门递交申请材料。

（二）行政审查与批复。符合条件的，予以复函；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

五、申请资料及说明

（一）放射源编码申请文件

要求：申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公文格式，套版头、有发文编号等，申请事项应表述准确，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格式及内容见附件2。

（二）放射源编码相关材料

要求：应包括放射源生产单位（生产国）、核素、出厂日期、出厂活度等必要资料，并对编码卡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涉源单位无法提供核素、出厂活度等准确信息的，需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核素、活度等校准鉴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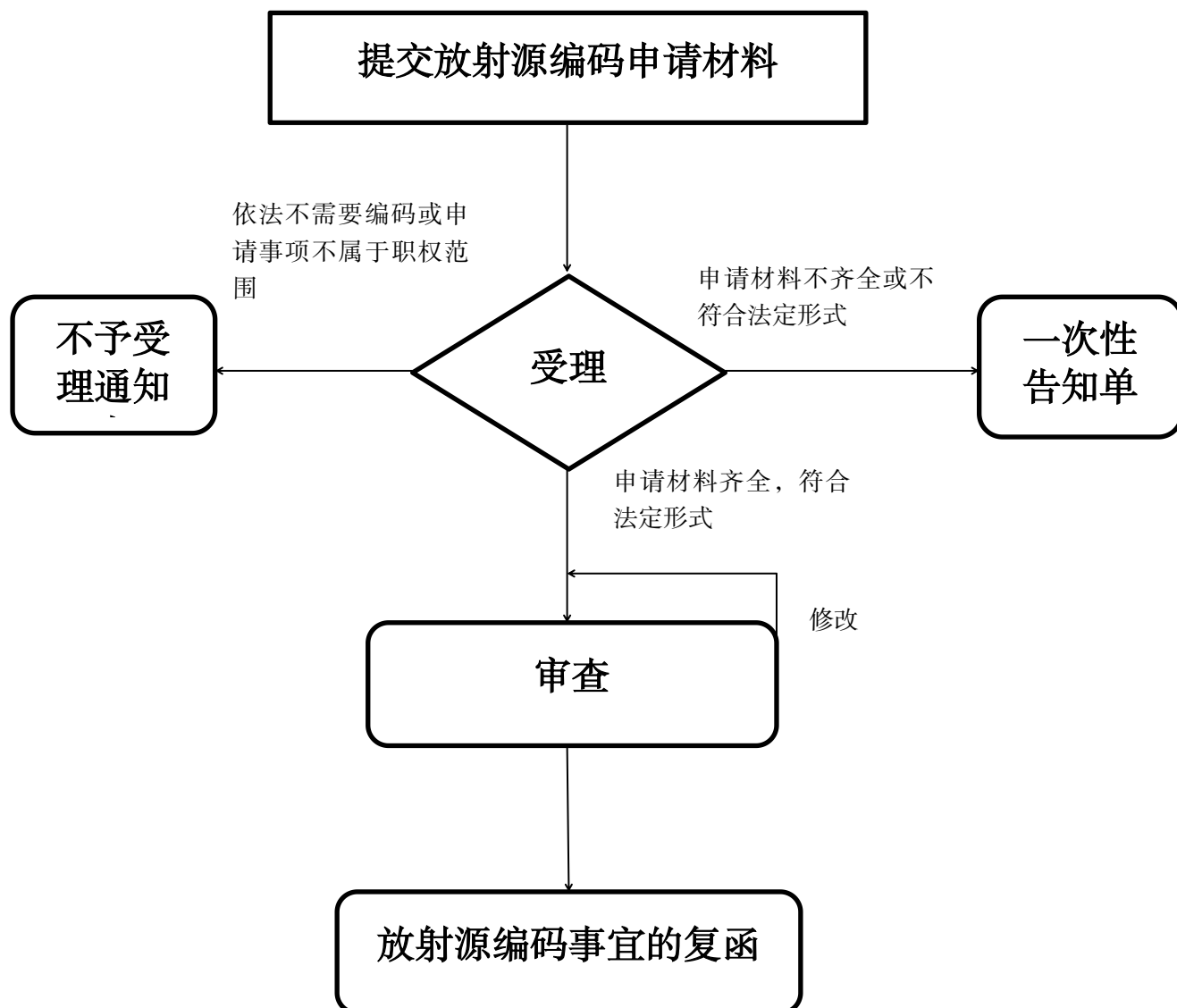
六、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不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原因，并退回申请材料。

七、放射源编码流程图

见附件 1。

放射源编码流程图



附件 2

放射源编码申请文件模板

XXXX 单位（红头）

XX [20XX] XX 号

关于申请放射源编码的请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XX 单位现有放射源（具体说明核素名称、数量、购买时间、生产单位或生产国、生产日期，放射源类别、产品序列号等），因 XX 原因未及时办理放射源国家编码。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现申请给予放射源国家编码。

附件：拟申请放射源编码台账

联系人：xxx

联系方式：xx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拟申请放射源编码台账

序号	核素名称	生产单位或 生产国	出厂日期	出厂活度 (Bq)	类别
1					
2					
.....					
备注	1. 半衰期小于 60 天的放射源可以不编码。 2. 无法提供准确核素类别、名称的须提供校准鉴定报告。				

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编制格式

一、项目名称：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格式

二、编制依据

- (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条例》
- (二)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三)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三、编制要求

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具体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核技术利用单位 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填报单位 _____ (盖章)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报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我区辖区内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单位。

二、评估报告（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http://rr.mee.gov.cn>）。

三、表格中涉及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准确。

一、核技术利用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信息	姓 名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辐射安全与防 护管理机构及 负责人信息	机构名称				
	负 责 人	姓 名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专职辐射安全 与防护管理人 员（联系人） 信息	姓 名		职务		
	所在部门		学历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二、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辐射工作人员、监测仪器等年度变更情况 有 无

许可证号	环辐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法人变更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后法人				
名称	许可数量	实际数量	种类	新增	回收（报废）	
放射源						
射线装置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核素	年许可最大使用量（贝可）		年实际购买量（贝可）		
辐射工作人员数量	现有总人数	当年新增人员数		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人员数		
		当年离职人员数				
监测仪器防护用品	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购置日期	仪器状态	数量
	防护用品	个人剂量计____个、铅衣____件、铅帽____件、铅手套____件				
铅围裙____件、铅围脖____件、铅屏风____件、铅眼镜____件						
	其他					

三、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与个人剂量及环境监测情况汇总

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体检时间	体检机构	辐射工作人员人数	体检人数	有无异常	处理措施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行数调整)

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机构	辐射工作人员人数	监测人数	有无异常	处理措施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行数调整)

辐射环境监测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机构	场所数量	有无异常	处理措施	备注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行数调整)

四、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总结(包括安全联锁装置、监控报警设施、工作指示信号、电离辐射警示标志、监测防护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

五、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总结

注：内容应当包括制定了哪些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制度落实举措以及现行制度及措施是否满足安全防护需求及制度修订情况等。

六、辐射工作人员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及考核情况

人员类型	考核时间	考核方式	考核人数	合格人数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行数调整；人员类型: 新入职、继续培训)

七、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转让、送贮及射线装置变化情况

注：内容应当包括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转让、送贮的时间、数量、来源去向和射线装置的变化情况等。

八、辐射事故及应急响应情况

注：内容应当包括应急培训、演练、预案的修订等。